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6.22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39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2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，自解除職權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

全文內容：請釋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，其代表資格及研究費之發給疑義案

查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，解除其職權。復查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意旨，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，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是以，本案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，其代表資格及研究費之發給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